

刑事诉讼立法技术研究

XINGSHI SUSONG LIFA JISHU YANJIU

莫湘益 / 著

By Moxiangyi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本书由湖南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刑事诉讼立法技术研究

XINGSHI SUSONG LIFA JISHU YANJIU

莫湘益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立法技术研究 / 莫湘益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064 - 4

I. ①刑… II. ①莫… III. ①刑事诉讼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5332 号

刑事诉讼立法技术研究
XINGSHI SUSONG LIFA JISHU YANJIU

莫湘益 著

策划编辑 郑 导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295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064 - 4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为人作序本是一项带有风险和压力的任务。但是,应西南政法大学高一飞教授的推荐和本书作者、莫湘益博士的邀请,我欣然为本书作序。

本书系作者以西南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修改而成。我也是从这里博士毕业的,并在这个学科点担任了一段时间的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是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在法学界和法律职业共同体中,西政“严谨、求实”的学风有口皆碑。在西政若干二级学科中,诉讼法学科先后培养了多名全国著名、知名的诉讼法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在全国诉讼法学界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力。而且特别要提的是,西政的刑事訴訟法学科对博士生要求严格,博士培养的质量较高。这是我欣然作序的首要理由。

当然,在通读了本书全文后,我也为作者宽阔的视野、严谨的逻辑和自然的文风而感到惊喜。这篇博士学位论文保持了较高的水准。

一是选题独特。“立法技术”常见于立法学领域,是法理学者关注和研究范畴。但是,法理学、立法学领域对“立法技术”的研究只能限于基础和一般,“立法技术”的研究需落实于部门法才具有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这是因为,立法技术与立法价值不可分割,而不同的部门法、一部法律中的不同条文,其所承载的价值或价值表达的方式是不同的。刑事訴訟法典的篇章结构、刑事訴訟規則的内部结构、刑事訴訟法的修改或解释技术,以及语言表达技术,都不能从其他部门法简单移植。

例如,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表征国家刑罚权,都追求正义、自由和秩序的价值。但刑法多为义务性规则,指明“不得做什么”;而刑事诉讼法中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和权义复合规则均占一定分量。如果以刑法规则的表达技术来规训刑事诉讼法规则,就难免谬误。这个差别的根源在于:刑法坚持罪刑法定,强调以明确的语言划定“犯罪圈”和“刑罚度”,通过控制公权力的方式来体现正义、自由和秩序价值;刑事诉讼法坚持程序法定,既要明确控制公权,又要积极保障私权,经常出现控制公权的义务性规则与保障私权的授权性规则相对应情况。由此延伸,刑法的解释技术禁止类推;而刑事诉讼法在出现法律漏洞时,应当针对公权或私权选择不同的解释规则,必要时允许合理的类推。

二是有理论深度。法原则与法规则的关系,法规则的构成要素,对授权立法的控制,立法语言中明确性与模糊性、大众化与专业化等,都是法理学的基本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选择对于刑事诉讼法的表达具有统摄和基础作用,但法理学界对于这些问题的思索,可以说是仁智互见。本书的立意显然不是“就事论事”,对刑事诉讼法典的立法技术作简单的技术性归纳或反思,而是立足刑事诉讼法的部门法实际,将相关代表性的法理学或立法学知识作了恰当的取舍和提炼,使得行文既集中于主题又不缺理论依据。

例如,关于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提取问题,刑事诉讼法学界在21世纪初曾有过热烈的讨论,但产生的一些成果明显缺乏法理学的有力支撑。一国刑事诉讼法应当包括哪些基本原则,这涉及法原则与法规则相对照后呈现的特质,直接触及“法律是什么”的法哲学命题。德国法学家阿列克西提出了最佳化命令——确定性命令的概念之分,使法的原则与法的规则的区分边界更为清晰。而且,他辩证看待规则与原则的效力关系:规则与原则冲突的结果,并非简单且绝对的规则失效、原则有效。这些观点不仅有助于明确了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提取标准,而且对于我们思考现行法中“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与“如实回答讯问义务”的关系等问题,也能形成不一样的思路。

三是切中实际。首先,本书不是简单的法教义学研究,不满足于描述条文、解释条文和实践条文的过程,许多内容是对现行法典或现行法条文的批判。因此,其以中国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实在法的大多数条文在书中被一一解剖分析。其次,转型期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制尚处于快速变革和发展的过程中,第三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典的时机即将到来。在此背景下,“修法”面临的许多实际问题,都须从立法技术的视角找寻答案。本书对于一些主要的问题没有回避,都展开思考并提出了答案。

例如,实践中推进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将对刑事诉讼法典的篇章结构有何影响?是否应像德国、日本那样,在总则之后直接规定第一审程序,侦查、公诉等审前程序的内容被包含在第一审程序中。这直接取决于“审判中心改革”的内涵。现行改革方案针对司法实践中公检法机关诉讼关系扭曲异化的问题,以防止冤案为目标导向,其基调是在不突破“分工负责、互相制约、互相配合”原则,尽量不剧烈变动刑事诉讼法定流程的前提下,对若干诉讼制度或工作机制的增补、完善。因此,在未来修法时,现行改革不会导致刑事诉讼法典的篇章结构的大幅调整。与此类似的内容还有很多,如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方式、暂时性变通授权的实验立法研究,等等。

当然,本书的某些观点论证还存生硬甚至武断。但瑕不掩瑜,能在有限的篇幅中紧紧抓住立法技术这根主线,将研究内容作如此广度和深度的拓展,已经充分反映作者的研究驾驭能力。期待作者能作进一步研究,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制的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谢佑平

2017年8月于长沙

序 言

本书系湖南商学院莫湘益副教授以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记得论文答辩时,孙长永教授评价“这是国内首篇系统研究刑事诉讼立法技术的博士论文”,外审专家也给出了“4个优秀、1个良好”的高度评价,后答辩组推荐该论文为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湘益是我指导的首届博士生,现论文修改出版,我感到由衷地高兴。

湘益是西南政法学院1989级法律系的本科生,我是84级的,他比我低五届。我1988年分配到湖南省司法学校(后合并到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1993年考研回母校,他正好在这一年分到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诉讼法教研室,我1996年人事关系才从湖南调入西南政法大学。这样算来,我们是曾经在一个教研室共事3年的同事。同时,湘益和我是湖南益阳的老乡,我们的老家相距不到30公里。特殊的缘分使这个师弟和同事成了我的学生,在西南政法大学这个共同的母校,我们在不惑之年共同度过了一段美好时光。湘益是个谦谦君子,他虚心为人、扎实做事,与我共同进行了很多学术与生活上的交流。这种亦师亦友的关系一直在延续。

湘益读博时已40岁,且担任学工处副处长这一繁重的行政工作,学习条件并不好。但在西政脱产学习的一年里,他异常勤奋,发表了较多的科研成果;在之后的时间里,他能处理好行政管理和博士论文写作的关系,在繁重的办公室工作之余用心治学,精益求精。湘益的写作能力是我指导的博士生中较为突出的,读博期间就在《法学研究》独立发表学术论文。他的文

风有自己的特点:条理清晰,讲究逻辑自洽;以小见大,内容有机拓展;语言自然,文风朴素清新。

这个选题是我和湘益共同商量敲定的。与刑法、民法领域相比,刑事诉讼法领域的立法技术研究尚不系统。事实上,立法技术的研究对于任一部门法而言,都非常重要。立法技术不是简单的“边角式”问题,它与部门法的价值研究犹如一币之两面,是法理学与部门法学勾连的一道重要桥梁。因此,这一选题有其独特的价值和韵味。湘益在硕士阶段学的是法学理论,具备较好的法理学功底;且一直从事刑事诉讼法的教学科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三部刑事诉讼法都比较熟悉。他是完成此论文的合适人选。

今天,当书稿摆在我的面前,说明他完成这一选题是成功的。

先观文章的体系。一般而言,立法技术包括法的结构技术、延续技术和语言技术,其中的延续技术指法的修改技术和解释技术。本书作了三点适当的处理:一是文章首先研究了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及相关法的内容调适。哪些内容应由刑事诉讼法规制,哪些内容由宪法及相关法规制,无疑可归属于技术范畴。二是文章在结构技术内容上,将刑事诉讼法典的篇章结构技术和刑事诉讼规则的内部构造技术分列为两章。这不仅使各章篇幅相对均衡,而且为深入探讨刑事诉讼规则的类型,以及公权力行为效力的评价机制等问题,留出了空间。三是文章在延续技术内容上,除修改技术和解释技术外,还对刑事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等暂时性变通授权的实验立法予以总结分析。

再观研究的方法。规范分析的方法在文章中被广泛运用,刑事诉讼法条文成为分析解剖的对象。在成文法传统下,紧扣法条探索条文之间的关系、条文自身的意义,这是研究本文选题须首先做好的工作。比较分析的方法也多处可见。德、法、日、俄等成文法国家的高超立法技术,可为我国借鉴所用。对立法效力条款、刑事诉讼规则类型及解释规则等内容,作者也将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展开比较研究。实证分析的方法虽用得不多,但不失精当。

三观观点的创新。创新是时代鲜明的主题,是博士论文的生命与价值

所在。本书论及面宽,其中不乏创新观点,现仅捡两例说明。如刑事诉讼法与“两院”组织法、律师法存在内容交叉,A法律的修改变动必然引起B法律的修改变动。这对于法制统一形成困扰,也增加了立法成本。文章对此问题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又如解释技术方面,关于刑法、民法解释技术的研究成果已十分丰富,但关于刑事诉讼法解释技术的研究尚有待深入。作者结合具体条文分析提出了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则,即对于保障当事人私权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权利的解释,可以采用扩张解释和合理范围内的类推解释方法,但原则上不宜采用限缩解释法;对于有关公检法机关职权的解释,不能采用扩张解释甚至类推解释方法;对于有关公检法机关义务的解释,应当采用扩张解释法。

这是湘益出版的第一本专著。虽然其中还存在若干论证粗浅之处,但这已经呈现了很好的治学品位和学术功底。作为湘益博士的导师,我既为他已经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又盼望他能再接再厉,充分发挥自己的学术能力。愿他在学术的道路上后发直追,越走越宽!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 高一飞

2017年8月于重庆

目 录

导 论	(001)
一、研究内容及框架	(001)
二、基本立场和主要观点	(004)
三、选题的背景及意义	(010)
四、现有研究成果综述	(013)
五、其他有关表述的问题	(019)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及相关法的内容调适	(0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内容互动	(021)
一、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紧密关系	(021)
二、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规范关联	(027)
三、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互动发展	(03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两院”组织法的内容调适	(037)
一、“两院”组织法的发展历程	(038)
二、刑事诉讼法与“两院”组织法的内容交错	(040)
三、刑事诉讼法与“两院”组织法的内容重整	(04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执行法的内容调适	(049)
一、对分散式立法模式的技术评价	(050)
二、主要成文法国家的经验	(054)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事执行法的内容安排	(05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与律师法的内容调适	(060)
一、律师法的发展回顾	(060)
二、刑事诉讼法与律师法的关系梳理	(062)

三、刑事诉讼法与律师法的立法模式选择	(06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篇章结构技术	(066)
第一节 对篇章结构技术的一般认识	(066)
一、法的篇章结构技术及其意义	(066)
二、法的篇章结构技术的基本要求	(068)
三、编、章、节、条的基本定位	(06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篇章设计的完善	(069)
一、对现行法篇章结构的基本评价	(069)
二、域外法篇章结构的样本比较	(073)
三、审判中心改革背景下的篇章结构发展	(07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总则的内容整理	(082)
一、总则应当规定的内容及其地位	(083)
二、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提取	(085)
三、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09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条文组合的优化	(107)
一、条文冲突或导致误解的问题	(107)
二、条文重复或被无理拆分的问题	(110)
三、条文规定位置及排序不当的问题	(111)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附则的内容选择	(112)
一、何谓法的附则	(113)
二、关于法的附则的抽样考察	(114)
三、对刑事诉讼法附则的改造	(122)
第三章 刑事诉讼规则的逻辑结构技术	(124)
第一节 关于法规则的理论阐释	(124)
一、法规则是什么	(124)
二、法规则的结构	(127)
三、法规则与法条的关系	(130)

四、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规则设置比较	(13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中的授权性规则	(135)
一、关于授权方式	(136)
二、关于如何授权的一般性指引	(140)
三、关于权利救济	(14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中的义务性规则	(146)
一、现行法义务性规则的类型化梳理	(146)
二、义务设定须避免宣言式立场	(149)
三、法律后果要素须避免告诫式立场	(15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中的权义复合规则	(157)
一、刑事诉讼法中权义复合规则的辨识依据	(157)
二、授权边界及权力行使的合目的性	(159)
第五节 刑事诉讼公权力违法行为的效力评价	(164)
一、诉讼行为效力评价的立场与价值权衡	(164)
二、两套评价机制的优劣势比较及关系处置	(169)
三、现行法中行为效力评价机制的检讨与完善	(173)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延续技术	(18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技术	(182)
一、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回溯性观察	(183)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主体的法理思辨	(187)
三、刑事诉讼法的未来修改方式选择	(191)
四、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具体操作要求	(200)
第二节 刑事诉讼领域的暂时性变通授权	(203)
一、暂时性变通授权的概念证成	(203)
二、暂时性变通授权的正当性思考	(209)
三、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	(21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技术	(225)

一、法律解释的三种类型	(225)
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则	(227)
三、刑事诉讼立法解释的得失评价	(234)
四、司法解释的问题治理	(241)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语言技术	(252)
第一节 条文词句的合乎逻辑与语言正确	(253)
一、对《刑事诉讼法》条文词句的逻辑与语言审视	(253)
二、逻辑与语言规训的主要理由	(25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语言的明确与模糊	(259)
一、良好的法律应当语言明确	(259)
二、刑事诉讼法的模糊性不可能完全消除	(263)
三、刑事诉讼法由模糊走向明确的发展趋势	(266)
第三节 大众语言与专业语言的选择	(275)
一、以大众语言为主但不排斥专业语言	(275)
二、对现行法中专业语言的举例评析	(27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定义条款	(283)
一、定义条款的一般解读	(283)
二、定义条款的设置规则	(286)
三、定义条款的实在法考察	(289)
参考文献	(297)
后 记	(305)

导 论

一、研究内容及框架

本书名为“刑事诉讼立法技术研究”。顾名思义,只要确定了立法技术的外延,本书的研究内容即可确定。但是,法理学界对于立法技术的认识不一,对其外延的界定差异较大。我国台湾学者罗成典将立法技术定义为,“依照一定之体例,遵循一定之格式,运用妥贴之词语,以显现立法原则,并使立法原则或国家政策转换为具体法律条文之过程。”^①该定义将立法技术归结为立法的“过程”,也就是将其等同于立法活动,并不妥当;且将立法技术限于法的体例、条文格式和语言表达,遗漏了法的修改及解释技术等重要内容,不算周延。

吴大英等学者分别从广狭义层面界定立法技术的外延。广义上的立法技术分为三类:一是规定立法机关的组织形式的规则,包括立法机关的产生、组成、职权、任期等。二是规定立法程序的规则,包括提出法律草案、讨论法律草案、通过法律和公布法律的形式等。三是关于法律的内部结构和外部形式、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的方法、法律的文体、法律的系统化方法等方面的规则。狭义上的立法技术仅指第三类规则。^②该界定的外延周延且分类清晰,从立法学的一般视角来看是成立的,但落实到某一部门法的层面,就可能出现归类的困惑。例如,1997年刑法实施以来,学界关于刑法修改技术的文献中,有相当部分是

^① 罗成典:《立法技术论》,文笙书局1983年版,第1页。

^② 参见吴大英等:《比较立法制度》,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629页。

关于修改权的讨论。^① 刑法修改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抑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这属于广义的立法职权范畴,但从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来看,刑法的修改主体也是研究刑法修改技术时无法绕过的问题。

周旺生从静态特征上界定立法技术概念,不同意将立法技术等同于立法活动,也不同意将其作广狭义区分,认为这会导致概念的不确定。他将立法技术界定为“制定和变动规范性文件活动中所遵循的方法和操作技巧的总称”,并从纵向、横向两个角度进行分类:纵向立法技术包括立法准备阶段的立法技术、由法案到法阶段的立法技术和立法完善阶段的立法技术;横向立法技术包括立法的一般方法、法的体系构造技术、法的形式设定技术、法的结构营造技术和语言表达技术。无论对立法技术的内涵和外延怎样界定,法的结构营造技术和法的语言表述技术,是特别重要的立法技术。^②

技术针对问题而生,是指解决特定问题的技巧与方法,当然属于静态范畴。刑事诉讼立法技术的研究应当切中部门法的价值特质及中国问题,才具有实际意义,否则将沦为一般意义上的立法技术重述,使之限入工具化层面而难免浅薄。而且,正如德国法理学家伯恩·魏德士所言,“纯粹的法律技术对法律和社会是危险的。只有那些对法的基础和作用方式以及可能引起适用的原因和适用方法后果有所了解,并对其思考的人,才能在法律职业的领域内尽到职责的要求。”^③“法的基础和作用方式”应主要指该法的价值立场和实施环境。落实到刑事诉讼领域,立法技术的外延应当以制定一部良好的刑事诉讼法并促进其文明实施和延续发展为目标,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而个性化确定。

本书的研究内容除刑事诉讼法的结构技术和语言技术外,还包括由修改技

^① 代表性的论文如:赵秉志发表于《学术界》2017年第1期的《中国刑法最新修正宏观争议问题研讨》;张开竣发表于《东方法学》2016年第5期的《刑法修正得失与修正模式完善——基于〈刑法修正案(九)〉的梳理》;蔡道通发表于《南京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的《论刑法修正案的修正主体》;邓毅丞发表于《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的《刑法修正模式的合宪性反思》。

^② 参见周旺生:《立法学体系的构成》,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2期。

^③ [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德文版前言。

术、立法解释技术等组成的刑事诉讼法延续技术。刑事诉讼法的结构技术又分为篇章结构技术和法规则的内部结构技术。如果说“篇章结构”是指一栋大楼由几个单元、多少楼层、数个房间组合而成的结构,则“法规则的内部结构”是指该栋大楼每个房间的内部构造。同时又作了两点扩充:一是首先研究了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及相关法的内容调适。此部分乍看起来似乎不能归为立法技术,但考虑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在立场上存在紧密关系,与“两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因内容交错而引起不必要的“修法联动”问题,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及相关法的内容应当合理衔接。哪些内容应由刑事诉讼法规制,哪些内容由宪法及相关法规制,无疑可归属于技术范畴。二是在“刑事诉讼法的延续技术”部分,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权、暂时性变通授权的决定权展开了讨论。由于《立法法》对于基本法律修改权的规定较为模糊,^①该内容虽属于立法组织技术的范畴,但也有研究的必要。

因此,本书内容除导论外,分以下五章展开:

第一章“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及相关法的内容调适”,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与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以及刑事执行法的关系问题。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在内容上应当合理互动,与相关法的规定内容应当科学衔接、适当区别、合理调适。

第二章“刑事诉讼法的篇章结构技术”,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的框架设计,即如何将法条科学组合成节、章、编的技术要求。该章除刑事诉讼法总则、分则中条文组合的优化及附则外,还重点讨论了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刑事诉讼法篇章结构的发展问题。

第三章“刑事诉讼规则的逻辑结构技术”侧重从规范性条文内部的结构进行研究。该章从法规则的一般阐释入手,对刑事诉讼法中的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和权义复合规则展开类型化分析,并运用刑事诉讼行为效力理论,对公

^① 《立法法》第7条既规定刑事、民事等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又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刑事诉讼法1996年、2012年的两次修改由全国人大完成,未来修改如参照刑法而取修正案方式,就可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其正当性就值得斟酌。另外,《立法法》第13条将暂时性变通授权的决定权同时授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而实践中已有的暂时性变通授权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其正当性也值得分析。

权力违法行为的效力评价机制展开研究。

第四章“刑事诉讼法的延续技术”,围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暂时性变通授权和法律解释这三种不同的类型展开分析。

第五章“刑事诉讼法的语言技术”,主要研究法条词句的逻辑性与准确性、法条表述的明确性与模糊性、大众语言和专业语言的选择,以及定义条款的运用问题。

二、基本立场和主要观点

(一) 基本立场

在自然科学领域,技术的创新运用能提高生产力,从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生活便利。但是,自然科学技术与人的价值选择之间,并无直接的“果”与“因”的关系。自然科学技术只有新与旧的问题,没有对与错的问题。一个典型的例证是,网络技术的运用导致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但为善者和为恶者均可利用网络技术。与此不同,法律作为指导行为的普遍规范,是人的价值选择之果。“立法技术”虽然在表述上与“立法价值”相提并论,但特定立法技术的背后均有特定立法价值的指引,或者说立法技术与立法价值融为一体,为一币之两面。例如,法条排序须合乎逻辑,这属于立法技术的范畴,但法条排序的逻辑性,又受制于该法条设置的目的与价值。因此,本书所有内容虽被归于立法技术的范畴之下,但并不是与价值选择无关的问题探讨;在相关问题的论证过程中,无论是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及相关法的内容调适,还是刑事诉讼法的结构技术、延续技术或语言技术,都会涉及“刑事诉讼法是什么”的价值性问题。这一问题可从不同的视角来寻找答案。

第一,从“依宪治国”的宏观视角论,刑事诉讼法是宪法的实施法。

刑事诉讼法调整刑事诉讼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权力(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公检法机关因职权配置而形成的配合制约关系,以及公检法机关职权与诉讼参与人权利之间的关系。刑事诉讼公权力的配置,主要由刑事诉讼法规定,但须以宪法为根据,不能违背宪法确立的国家基本权力结构体系;而宪法作